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油量計檢定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度量衡營業 許可執照	標度字第 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( 蓋 章 處 )				
地 址					
聯 絡 人				電 話	
加油站名稱					
加油站地址					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

檢定方式	檢定別	廠 牌	器 號	最大流量 或口徑	最小 分度值	數 量 (具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 計 ( 元 )
		型 號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流量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流量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流量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量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流量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臺幣(中文大寫)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\$ )

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  
 二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。第30條規定：核發證書之證照費，每份新臺幣1000元。

收 費 欄	收 費 類 別	檢 定 費	臨 場 費	證 照 費	其 他 費	收 費 人 員
	金 額 ( 新 臺 幣 )					
	收 據 號 碼					

補/退 費 用 欄	補收檢定費 NT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應退檢定費 NT\$ _____	審核人員 _____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油量計檢定結果通知書

申請案號：

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度量衡營業 許可執照	標度字第 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		
加油站名稱		加油站電話	
加油站地址			

檢定結果：

(一) 合格 \_\_\_\_ 具。

(二) 不合格 \_\_\_\_ 具，檢定不合格油量計資料，詳如下表。

廠牌	型號	不合格油量計器號(逐一)	不合格原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公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公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公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定不合格油量計，不得供計量使用，應儘速修理調整，並向本局申請檢定。</li> <li>● 停用報備：加油站因故暫停使用油量計，應向本局報備停用，得免接受檢查。</li> <li>● 油品變更：油量計油品種類變更(汽、柴油互換)，應向本局申請檢定。</li> <li>● 如檢定合格單脫落或無法辨識、封印拆封或斷損，應儘速向本局申請檢定。</li> <li>● 使用未經檢定或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且供計量使用之油量計，將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/ul>		
備註			

檢定人員：(簽章)

申請人或加油站簽章：

(申請人非加油站業者，亦請加蓋加油站章戳及站長簽名)

本通知書一式二聯，加油站收執一聯，檢定人員收執一聯併案歸檔

MEF-070-124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油量計停用(註銷)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第 1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停用或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用，共 _____ 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，共 _____ 具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(蓋章處)	原因	
地址			
聯絡人		電話	

停用或註銷之油量計資料如下：

廠牌	型號	器號	油品 種類	合格單號碼	屆滿合格 有效年月	停用期間 (起迄年月) (註銷免填)	停用單號 (註銷免填)	備註

□已詳細閱讀油量計停用及註銷注意事項，並同意其內容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

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

油量計停用  
註銷  
注意事項

## ● 停用報備

1. 停用期間如有汰換加油機應向本局申請註銷。
2.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，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## ● 註銷報備

1. 油量計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，依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，應申請重新檢定。
2. 未依規定使用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，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

住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

電話：02-28348456

